

汽車貨運業承購工業用地可否比照工廠用地減免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7.2.2. 臺財稅第7706500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2月2日

主旨：汽車路線貨運業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用地、自建倉房，可否比照其他工廠用地及建物減免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及房屋稅案，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二、地價稅部分：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，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，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。是以領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汽車路線貨運業，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區土地，且確供該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使用者，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三、土地增值稅部分：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，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，不徵土地增值稅；因此汽車路線貨運業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區土地，其土地增值稅之徵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房屋稅部分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減半徵收房屋稅：所稱「合法登記之工廠」，係指依工廠登記規則而言，汽車路線貨運業之倉房，既非屬工廠毋需辦理工廠設立登記，自無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之適用。